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3 号

###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你公司与参股公司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基轮胎”）、第三方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和联”）签订两份《担保借款合同》，天基轮胎向天和联进行两笔资金拆借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3,100 万元、1,400 万元，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28 日起一年。相关借款由天基轮胎用于资金周转，协议约定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之一，承担与借款方天基轮胎完全一致的义务，协议于签订时即生效。上述事项实质上构成你公司为天基轮胎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，你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天基轮胎、天和联重新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你公司不再作为天基轮胎的共同借款人，原协议作废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14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9月23日